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南、海南、山東、遼寧、河北、安徽、江西、四川、湖北、湖南、陝西及山西各省；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各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蜂窩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採購額的39%。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要。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他們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66頁至第112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需要，特別是正進行的中國內地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的收購等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就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0.36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全年股息每股0.32港元增加12.5%，利潤派息率為21%。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所需的投資，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慈善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22,006,752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9,545,75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定息票據及債券

本集團的定息票據及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轉換票據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李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魯向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薛濤海

何寧

李剛

徐龍

李振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離任)

劉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離任)

原建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離任)

魏一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Gent 爵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離任)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

鄭慕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立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J. Brian Clark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97條，薛濤海先生、李剛先生、徐龍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101條，J. Brian Clark博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該等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王曉初	500股美國託存股份（註）

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此外，部分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該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

舊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現行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與者」），從而獎勵參與者。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由於舊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自該日後未有根據舊認股權計劃進一步賦予認股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476,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6%。截至同一日止，在行使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所賦予和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0,060,44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95%。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在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認股權，亦無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年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王曉初 (同時擔任首席執行官)	1,950,000	1,95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1,950,000	1,95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100,000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100,000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60,000	6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60,000	6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150,000	15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150,000	15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薛濤海	1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1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何寧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83,000	83,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83,000	83,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45,000	45,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45,000	45,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年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李剛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90,000	9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90,000	9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50,000	5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50,000	5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95,000	95,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95,000	95,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徐龍	585,000	585,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585,000	585,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45.04
	47,500	47,5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47,500	47,5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22.85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年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僱員*	550,000	55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550,000	55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33.91
	14,303,000	13,828,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475,000	45.04
	14,303,000	13,828,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475,000	45.04
	37,517,250	36,849,75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667,500	32.10
	37,517,250	36,849,75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667,500	32.10
	74,579,500	73,718,75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860,750	22.85
	74,579,500	73,718,75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860,750	22.85
	<u>258,964,000</u> (註)					

* 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李振群先生、劉平先生、原建國先生及魏一平先生分別涉及1,320,000股、1,342,000股、1,410,000股及1,336,000股的認股權。上述四位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註：於本年報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Aspire 的認股權計劃（「Aspire 計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Aspire 計劃旨在為 Aspire 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 Aspir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Aspire 參與者」），從而獎勵 Aspire 參與者。根據 Aspire 計劃，Aspire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Aspire 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認購 Aspire 的股份（「Aspire 股份」）。

根據 Aspire 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 Aspire 於 Aspire 計劃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 Aspire 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所賦予或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964,582股，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10%。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spire 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 Aspire 總發行股本的1%。

Aspire 參與者就每份授出的認股權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在 Aspire 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 Aspire 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0.298美元；及
- (ii) 以 Aspire 整體價值除以於聘用／委任 Aspire 參與者或向 Aspire 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時(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 Aspire 股份總數得出的每股 Aspire 股份價格再給予最高20%的折扣，

惟根據 Aspire 計劃將賦予的認股權中可有10%的認股權以少於上文(i)或(ii)但不少於0.182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 Aspire 計劃，認股權條款由 Aspire 董事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根據 Aspire 計劃下的認股權生效條件：

- (a) 所授予任何認股權的50%可在以下兩種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予以行使：(i)(就有關 Aspire 參與者的僱傭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有關 Aspire 參與者開始受僱(或董事獲得委任)之日起計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 Aspire 參與者獲授予認股權之日起計兩年後和(ii) Aspire 上市後；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pire 的董事及僱員根據 Aspire 計劃，個人持有下述 Aspire 賦予的認股權。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年內取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 行使認股權 的每股價格 美元
Aspire 董事*	—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	0.182
Aspire 僱員*	—	13,31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865,000	—	0.298
	—	82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30,000	—	0.298
	—	3,28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1,880,000	—	0.298
		<u>20,215,000</u> (註1)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spire 並無按 Aspire 計劃賦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認股權。

註1：於本年報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2.15%。

註2：(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

註3：(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i)Aspire 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	—	14,890,116,842	75.69%
(ii) 中國移動(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 集團」)	—	14,890,116,842	75.69%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 BVI」)	14,890,116,842	—	75.69%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該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該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所列的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另外，Aspire 是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內，Aspire 或其附屬公司向某些同級附屬公司提供技術平臺開發服務。本年度應付 Aspire 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平臺開發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000,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均：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有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和監管各項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iii) 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沒有超逾下列上限：

- (1) 本集團（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及山西移動（合稱「相關附屬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收費服務費和銷售服務費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1%和0.3%；
- (2)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56%；
- (3)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
- (4)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設備維修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5%；
- (5)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就購入發射塔及發射塔相關服務和天線維修服務而支付予中國移動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6%；
- (6)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除外）就預付卡服務收取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2%；而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除外）就預付卡服務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2%；
- (7) 相關附屬公司就預付卡服務收取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而相關附屬公司就預付卡服務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
- (8) 本集團及中國移動各自支付予 **Aspire** 或其附屬公司的平臺開發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 (9) 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費用，及線路與管道施工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
- (10) 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4%；

(11) 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及

(12) 本集團支付予湖北通信服務公司(中國移動子公司)的鐵塔銷售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0.5%。

本公司已收到由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上述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核准；
- (b) 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述的定價政策；及
- (c) 已遵照上文第(ii)節所列的方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第121頁至第122頁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